

决议编号：上轻简董决字 20250911001 号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常务董事个人承诺决议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常务董事个人承诺决议

决议编号：上轻简董决字 20250911001 号

作出日期：2025 年 9 月 11 日

作出主体：本公司常务董事 孙雨钧

第一条 法律与章程依据

（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三条：确立平等原则，赋予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权利，并享有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自由。

（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肆）本公司《宪制性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常务董事职权）、第十六条（常务董事决策程序）、第十七条（常务董事决议书面记录制度）：赋予常务董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并对其决策负责的权力与义务。

（伍）其他与本决议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第二条 承诺性决议

本人作为本公司常务董事，为恪守公司“轻简”之核心文化理念，确保个人精力专注于公司治理与长远发展，并基于上述法律赋予的民事权利自由与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性决议：

（一）郑重声明，在本人担任公司常务董事期间，不以任何形式为自己购买用于自身居住的房产及用于个人出行的车辆。

（二）本人确认，当确有居住需求时，将严格遵循以下替代方案，按需选用：（1）居住于酒店式公寓；（2）居住于公寓式酒店；（3）租住长租公寓（含保障性租赁住房）；（4）选择房车生活；（5）居住于合规露营地。

（三）本人确认，当确有出行需求时，将严格遵循以下替代方案，按需选用：（1）租赁临时使用之车辆；（2）使用各类网约车服务；（3）使用巡游出租车服务；（4）使用地铁、公交等公共交通，或在政策法规允许前提下租赁低空经济飞行器；（5）采用上述未列明的其他临时性出行措施。

（四）本决议承诺之例外情形：本决议上述承诺仅针对纯粹个人消费性质之购置行为。若未来因公司业务发展、资产配置或战略性投资之必需，经公司股东会有效决议明确批准，要求以本人或公司名义为公司目的购置房产或车辆，则该行为不属于本承诺的限制范围。

（五）本决议之效力与监督：本决议系本人基于《宪法》与《民法典》所保障之个人意愿自由，并严格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要求作出的正式承诺，自愿接受公司监事及全体股东的监督。

决议编号：上轻简董决字 20250911001 号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常务董事个人承诺决议

第三条 决议份数

- （一）本决议一式三份。
- （二）本决议一份由本人留存，一份报公司监事备案，一份由公司司务院存档。

第四条 解释权条款

本决议之解释权归本公司常务董事所有。

第五条 生效与实施

本决议自 2025 年 9 月 11 日起施行。

常务董事签字： 孙雨钧

日期： 2025年9月11日

